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 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运输局  
关于加强冬季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通告

进入冬季，受恶劣天气等因素影响，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严峻，安全事故多发。为营造安全、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，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，倡导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，提高安全出行意识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就做好冬季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道路交通参与者要增强交通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，安全文明行车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。严禁机动车驾驶人酒后驾驶、超速、超载行驶、闯红灯、不按规定车道行驶。

二、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、堆放物品、倾倒垃圾、设置障碍、挖沟引水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、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。

三、道路运输企业、场站要严格履行交通运输安全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冬季安全生产、运输制度，配备专职安全员，开展日常交通运输安全隐患排查整治，保障道路交通运输安全。

四、冬季气温骤降，要注意加强车辆安全保养，出行前

注意检查车况，确保行车安全。要时刻关注天气变化，恶劣天气出行时要集中精力、控制车速、规范驾驶。

五、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禁止在辖区内所有高速公路、国省干道、县乡道路上通行。

对违反以上规定的，公安、交通部门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等规定进行处罚。广大交通参与者要及时通过媒体、交通安全宣传媒介、户外信息显示屏等了解路况信息，掌握恶劣天气交通管制信息和安全出行提示，合理安排出行方式、行驶路线。

特此通知。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运输局



2020年12月29日